

**2023 年度新疆内陆河治理项目阿克苏  
河阿瓦提县喀尔达西段  
(96+788~99+087、102+122~104+000  
段) 防洪工程坝上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WT-ZFCG-LHY(20231984)JZXCS

采 购 人：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招标代理：新疆邴骅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 年 09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三章	清单 .....	31
第四章	合同 .....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35

# 2023年度新疆内陆河治理项目阿克苏河阿瓦提县喀尔达西段（96+788~99+087、102+122~104+000段）防洪工程坝上道路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度新疆内陆河治理项目阿克苏河阿瓦提县喀尔达西段（96+788~99+087、102+122~104+000段）防洪工程坝上道路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8日16点1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WT-ZFCG-LHY(20231984)JZXCS

项目名称：2023年度新疆内陆河治理项目阿克苏河阿瓦提县喀尔达西段（96+788~99+087、102+122~104+000段）防洪工程坝上道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元

最高限价：28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防洪工程坝上道路（详见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3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

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疆外为一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中备案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后）；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16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16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投标人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3)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招标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 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将 (澄清) 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地 址：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联系方式：15309975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邴骅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丽园社区南大街 18  
号新伟大厦六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越

电 话：191090787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p><b>项目名称：</b>2023 年度新疆内陆河治理项目阿克苏河阿瓦提县喀尔达西段（96+788~99+087、102+122~104+000 段）防洪工程坝上道路项目</p> <p><b>采购人：</b>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p> <p><b>招标方式：</b>竞争性磋商</p>
2	<p><b>审查方式：</b>资格后审</p>
3	<p><b>招标内容：</b>采购防洪工程坝上道路（详见工程量清单）</p>
4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3）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p>

	<p>(4) 项目负责人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疆外为一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中备案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息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后)；</p> <p>(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5	<p>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6	<p><b>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本项目不做要求）</b></p> <p>1. 金额：/元 大写：</p> <p>2. 时间：2023 年 月 日 点 分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1) 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p> <p>公司名称：新疆邴骅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p>

7	<p><b>投标文件份数：</b>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b>【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贰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b></p>
8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3 年 10 月 08 日 16 时 10 分</b>（北京时间）</p>
9	<p><b>投标文件递交至：</b>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0	<p>评标方法：<b>综合评标法</b></p>

11	<b>最高限价投资额：28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b>
12	<b>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3 日历天</b>
13	<b>履约保证金金额：双方协商后决定。</b>
14	<p>政府采购其他政策：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5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p>

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 二、总则

制定本项目招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 1、采购人、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的服务

1.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指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1.2 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施工能力的企业。
- (3) 供应商近三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  
公诉纪录；
- (4)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6)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 (7)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疆外为一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中备案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8) 有类似本工程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9) 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 (10)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明细）；
- (11)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1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合格的服务应至少包括如下:

(1) 项目服务组:

保险人应成立专门项目服务组, 承诺在整个保险期限内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合同的出单、承保、日常维护及理赔等事宜。

(2) 建立投诉制度:

保险人项目服务组应设立专项投诉受理电话, 指定投诉受理人, 并确保接到有关投诉后 24 小时内书面答复针对投诉的初步处理建议, 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投诉的调查和处理结果。

(3) 防灾防损:

1) 保险人需为投保人举办防灾防损或风险管理或保险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培训;

2) 承保人需于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业主、保险人参加的交流会;

(4) 保险人理赔方面至少包括:

保险人设立理赔绿色通道; 被保险人有权指定损失理算人; 损失证明和赔款支付或预付; 成立项目协调小组, 负责赔案的指导与协调; 预付赔款机制的制定与响应等。

## 2、投标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书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2.2 场地服务费: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供应商小于等于 6 家时, 每家供应商应缴纳场地费 1000 元; 供应商大于 6 家时, 均摊 6000 元场地费。

缴费形式: 由招标代理统一收取交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3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4 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3、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以及所有按照以下第5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4条所述的招标答疑纪要。

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无效投标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4.1、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5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2023年度新疆内陆河治理项目阿克苏河阿瓦提县喀尔达西段（96+788~99+087、102+122~104+000段）防洪工程坝上道路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4.3、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拟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2023年度新疆内陆河治理项目阿克苏河阿瓦提县喀尔达西段（96+788~99+087、102+122~104+000段）防洪工程坝上道路项目”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与集采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5、磋商文件的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5.3、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 **6、投标文件的语言**

6.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 **7、计量单位**

7.1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 8.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相关证件（三证合一）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施工计划内容措施
- (7) 施工承诺和优惠条件
- (8) 质量保证和施工承诺
- (9) 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 (10) 其他内容

## 9、投标书要求

9.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9.2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单独密封电子文档载体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标段名称；（包括正本、副本等，下同）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章，且均需签章原迹（红章）。

9.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错字和插字，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投标文件中的修改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9.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记录递交时间，超过时间送达投标书，采购人将不再受理。

##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0.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采购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0.5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服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1.1 供应商必须提供不少于投标须知第6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在获取招标资料前提交采购人。

11.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金额： / 元大写： / 整

2、2022年 月 日 点 分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邴骅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 **12、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13、投标书的效力**

投标文件自提交之日起60天内有效，中标签订合同者，有效期随合同。未中标者，自动失效。投标书全部条款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可以作适当补充、修改。供应商的补充或修改，应使用与投标书相同的密封和标志方式递交，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4.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1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4.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14.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6 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5.3 采购人可按第 5 条（《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六、开标

### 16、开标会程序

（1）开标会主持人负责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会程序主持招标会。

- (2) 开标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标专家、采购人等人组成。
- (4) 报价是评标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但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5)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不解释落标原因，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6)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完备性符合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进入二次（或多次）报价。

## 七、评标

### 19、评标

#### 19.1 评标委员会

本次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由 3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招标人代表应当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 19.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4)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9.3 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 评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算术平均值。

(4)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和评标准则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3) 计分权值及评分内容

2023 年度新疆内陆河治理项目阿克苏河阿瓦提县喀尔达西段（96+788~99+087、102+122~104+000 段）防洪工程坝上道路项目评分表：

#### 一、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的；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的施工、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的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明细）；		
	8	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9	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 70分	全面性 15分	3 施工方法先进得 3 分，差的不得分
		3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 3 分，差的不得分
		3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 3 分，差的不得分
		2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2 平面布置合理得 2 分（附图），差的不得分
	可行性 15分	4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 4 分，差的不得分
		4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 4 分，差的不得分
		3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 3 分，差的不得分
		2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2 机具合理可行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针对性 15分	4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 4 分，差的不得分
		3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3 分，差的不得分
		2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2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2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2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先进性 10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 4 分，差的不得分
		4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强制性 4分	2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承诺 5分	3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4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 1 个以上得 2 分，每多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 4 分；（业绩证明要求近三年内，提供证明资料为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2 报价分析依据充分，修正报价有分析说明，理由充分，且修正幅度不大于 4%，并附有修正报价清单；无需修正的算术计算错误；无明显不均衡报价；对报价中的总价承包项目，按工程实际进行了分项报价，且内容齐全得 2 分；

### 3.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标准（30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 2007（2）》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 19.5、磋商程序

19.5.1、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同时在线上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9.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9.6、最后报价

19.6.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完备性符合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进入二次（或多次）报价。

19.6.2、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二次（或多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经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之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9.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 商务评分标准（K1）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磋商文件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的除外） 价格权重=30%
合计		30分	
注：上述相关文件，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则按废标处理。			

#### 19.7 定标原则

##### 19.7.1 初步评审：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有重大偏差：投标文件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不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 (1)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 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中关键处出现书写、字迹模糊、涂擦或修改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小签及加盖被授权投标单位公章；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 19.7.2 详细评审

###### (1) 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资料的提交情况进行审查。

经审查，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作为废标。如果实质上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所谓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就是投标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 (2) 对投标报价评估

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9.7.3 综合评价

依据评分的标准，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表进行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单位，以技术商务评审部分得分加最终二次（或多次）报价评审得分高者，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 19.7.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要在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 19.7.5 定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进行定标。

(2) 中标结果公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瓦提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 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供应商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商签合同。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供应商应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八、授予合同

### 20、合同授予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后与采购人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本次中标的报价和承诺条件执行合同。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四章 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3 年度新疆内陆河治理项目阿克苏河阿瓦提县喀尔达西段（96+788~99+087、102+122~104+000 段）防洪工程坝上道路项目项目经过谈判及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 一、采购内容、成交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和税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详细参数见附件一。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

###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照审定价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审定价的\_\_\_%，剩余\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四、售后服务承诺

（见此合同附件二）

### 五、违约责任

5.1 如果乙方所供的服务与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修复，并负责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质量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救：

5.1.1 乙方负责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

5.1.2 在满足基本技术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违约责任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

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质量差异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3 按本条第二款处理质量差异后，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

## 六、误期索赔

6.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每迟交货 1 天，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_\_\_%收取；

6.3 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_%，若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4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的货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5 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承担总货款 1%的违约金，以后依次类推。因集中支付环节造成的延误除外。

## 七、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八、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形式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仲裁。

### 十二、保密事项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以外，各方应将合同细节作为私人的和保密的文件。不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中、或其他场合发表、允许发表或透露工程的任何细节。不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也不得透露合同细节以及乙方的商业机密、专有技术或专利。

###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技术要求

附件二：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投标文件应以附件顺序进行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文件2份。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对此无异议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5.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 日。

7.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货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有报价总和一致。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办理本项目投标的相关事宜，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予认可。

授权委托期限：签订日至\_\_\_\_\_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签字）\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

### 相关证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证明材料、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证件等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附件六

### 施工计划内容措施

供应商需参照招标需求提出完整的内容与方案。（格式自定）

## 附件七

### 施工承诺和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保修期、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八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具体内容自拟）

附件九 施工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内容自拟）

附件十、

报价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查询记录等）

注：应谈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

格式自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